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24號

抗 告 人 江明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明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所稱併合處罰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倘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而言。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定刑基準日，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，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得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，再依前述法則處理，固不待言。從而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不可任意選擇科刑判決之確定日期為定刑基準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任擇最後確定之判決確定日為定刑之請求，不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未予准許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受刑人即抗告人江明德所犯如其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分別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22號裁定（下稱甲案）及107年度抗字第709號裁定（下稱乙案）依序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10月及2年7月確定。上開甲、乙兩案

01 所示各罪，其中最早判決確定者為甲案即附表一編號1之
02 罪，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05年10月18日，因乙案即附表二所
03 示4罪之犯罪日期均係在前開判決確定日之後所犯，與甲案
04 各罪自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。抗告人主張以甲案其中最
05 後判決確定之罪，即附表一編號7之確定日期(107年1月22
06 日)為定刑基準日，請求就甲、乙兩案所示各罪更定其刑，
07 於法不合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更定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違法
08 或不當可言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經核於法尚無違
09 誤。抗告意旨仍重執其聲明異議之相同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
10 當，洵非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4 法官 蔡憲德

15 法官 吳冠霆

16 法官 陳德民

17 法官 林靜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宜勳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